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青天评报字 [ 2024 ] 第 QDV212 号

( 共一册, 第一册 )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	31
附件.....	32

## 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见另册）

表 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 2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 3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 表 3-1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 表 3-1-2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 表 3-4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 表 3-5 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 表 3-9 存货评估汇总表
- 表 3-9-2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 表 3-9-5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明细表
- 表 3-9-6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明细表
- 表 3-9-7 存货——发出商品评估明细表
- 表 4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 表 4-6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 表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 表 4-12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 表 4-1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 表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 表 5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 表 5-4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 表 5-5 合同负债评估明细表
- 表 5-6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 表 5-7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 表 5-10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 表 5-12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一、 企业价值评估汇总表
- 二、 净现金流量测算表
- 三、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 四、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 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 六、 其他业务收支预测表
- 七、 营业费用预测表
- 八、 管理费用预测表
- 九、 研发费用预测表
- 十、 财务费用预测表
- 十一、 营运资金预测表
- 十二、 折旧摊销预测表
- 十三、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 十四、 折现率计算表
- 十五、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分析表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摘 要**

青天评报字[2024]第 QDV212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评估目的：为满足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需要，对涉及的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五、 评估方法：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

六、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资产账面净值 18,069,132.14 元，负债账面价值 15,306,645.67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62,486.47 元。

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31,375,551.76 元，负债评估值 15,306,645.67 元，净资产评估值 16,068,906.09 元。

因此，按上述净资产评估值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068,906.09 元。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资产账面净值 18,069,132.14 元，负债账面价值 15,306,645.67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62,486.47 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8,000,000.00 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35,237,513.53 元，增值率为 1,275.57%。

因此，按股权比例及上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计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8,000,000.00 元。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68,906.09 元，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000,000.00 元，相差 21,931,093.91 元，差异率为 136.48%。

两种方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

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两种不同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企业申报的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还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人力资源、商誉等）；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不包括商誉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收购方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我们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七、 特别事项说明：



(一)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期间的损益情况均为审计后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 但不对相关财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

(二) 根据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澳柯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设立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协议》, 以及之后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需支付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8 月的技术服务费 7,623,193.66 元(不含税金额), 该款项已由本次审计机构调整计入应付账款, 评估时以审计后账面价值确认该笔负债的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八、 资产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青天评报字[2024]第 QDV212 号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柯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621493Q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79801.476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9801.476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动售货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澳智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959BJR9N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横云山路2号2号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倪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截至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现行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华澳智存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806.91 万元，负债总额 1,530.66 万元，净资产 276.25 万元。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的资产、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财务状况	2022/12/31	2023/12/31	2024/3/31
总资产	2,138.70	2,571.65	1,806.91



总负债	1,582.10	2,021.26	1,530.66
净资产	556.60	550.39	276.25
二、经营状况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080.76	4,558.63	235.82
净利润	-1,443.40	-6.21	-274.14

截止评估基准日，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此次股权转让作价值参考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部门审查使用，除此之外，无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需要，对涉及的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账面资产总额 1,806.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18.15 万元，固定资产 79.59 万元，无形资产 6.9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 万元；负债总额 1,530.66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简述如下：

(一) 货币资金：申报账面净值为 73.75 万元，均为银行存款。

(二) 应收账款：申报账面净值为 1,026.60 万元，均为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销货款。

(三) 预付账款：申报账面净值为 72.95 万元，为企业预付货款等。

(四) 存货：申报账面价值 544.85 万元，包括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持有的原材料、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已出库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五)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申报账面净值为 79.59 万元，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共计 13 项 13 台，包括各类办公电子设备、液氮罐和升降平台车等。该公司主要设备是 2022 年 4 月-2023 年 9 月购置并投入使用，设备整体技术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要求。上述资产主要分布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青岛市黄岛区衡云山路 2 号 4 号楼办公用房内。

(六)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申报账面净值为 6.92 万元，为企业使用的 solidworks2021 办公软件。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账面净值为 2.25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

(八) 应付账款：申报账面价值 1,113.00 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暂估货款。

(九) 合同负债：申报账面价值 186.27 万元，均为企业预收的货款。

(十) 职工薪酬：申报账面价值 189.95 万元，为企业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

(十一) 应交税费：申报账面价值 1.98 万元，为企业应缴的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十二) 其他应付款：申报账面价值 15.24 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劳务外包费用、福利费、差旅费等。

(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申报账面价值 24.22 万元，为企业待转销项税。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各项资产及负债的申报账面价值均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由于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取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确定的，该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期末，企业财务资料比较齐全，评估资料便于收集，有利于该项经济行为的操作，并与评估目的实现日及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时间较为接近。

####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资委第十二号令);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第十四号令);

1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资委、财政部令第三十二号);



14、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国资事业[2007]18号）；

15、青岛市国资委[2009]26号《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

16、青岛市国资委[2023]24号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直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企业会计准则》；

22、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规。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 权属依据

- 1、《专利注册证书》；
- 2、《商标注册证书》；
- 3、《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资产入账凭证及购置合同、发票等；
- 5、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材料。

#### （五） 取价依据

- 1、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年度财务及生产经营资料；
- 3、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年度收益预测；

- 4、机械工业出版社近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近期《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 6、互联网上获取的产品价格信息；
- 7、企业与供货厂家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
- 8、《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9、同花顺 iFinD 软件平台信息；
- 10、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各项收费标准及其他价格信息。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

选用理由如下：

##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鉴于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其作为一个生产研发型企业，拥有自己相对完整的研发团队、产品体系和客户，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能反映企业全部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考虑到在产权交易市场上不易获取足够数量的股权交易可比案例及其交易信息等详细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可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具有直观性，便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对两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之评估结论。

## （二）收益法评估模型及说明

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方法为：在当前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预测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后预计收益年限内的年度净现金流量（分段预测），再选用适当的折现率逐年折现加和，加上该公司目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后乘以委估股权比例，并考虑相关的修正系数后确定股权评估值。其基本计

算公式为：

$$V = (V_1 + V_2 - V_3) \times (1 - \delta) \times S \times (1 \pm K)$$

式中： $V$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V_1$ ：企业营业价值

$V_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V_3$ ：长期付息债务的价值

$\delta$ ：流通性折扣系数

$S$ ：委估股权比例

$K$ ：控制权溢价（折价）调整系数

$$V_1 = \sum_{i=1}^n R_i (1+r)^{-i} + R_n (1+g) / (r-g) \cdot (1+r)^{-n}$$

其中： $V_1$ ——经营性资产反映的企业营业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期

$n$  ——详细预测年期

$g$  ——永续增长率

### 1、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行业现状及对该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具体收益预测分为两个部分：一为详细预测期，考虑到企业的主要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及企业的具体情况，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的时间约为 5 年，因此详细预测期设定为 5 年至 2029 年；二为永续期，即 2029 年以后为稳定预测期阶段，

其盈利指标将基本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 2、收益类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①净利润的确定：按预测的损益情况计算确定。

②折旧及摊销的确定：被评估企业申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基本正常，现固定资产规模和资产配置可基本满足企业预测期间正常经营的需要，因此固定资产折旧额为保有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报废时更新后继续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摊销额，评估时主要按取得时的账面原值、摊销年限测算年度摊销额。其中对于永续年度折旧摊销额，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折旧及摊销额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式确定。

③资本性支出的确定：本次评估所考虑的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为被评估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的交流以及对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启用时间、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重置价值及残值率等的判断来确定企业未来各年度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数额。其中对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资本性支出数据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式确定。

④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现金营运资金增加额+非现金营运资金增加额

现金营运资金通过预测年度内的付现成本分析及现金周转情况分析计算确定，以各年度的现金营运资金期末余额减去期初余额作为当年的现金营运资金增加额。非现金营运资金主要是根据以历史数据计算的各主要非现金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科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联程度，对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等科目在预测期内的各年度余额进行预测，计算各年度非现金营运资金额，以各年度的非现金营运资金期末余额减去期初余额作为当年的非现金营运资金增加额。

### 3、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1) 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f$ --无风险利率

$\beta$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 (2)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式中：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7、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借入款项，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被评估企业无付息债务。

#### 8、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9、控股权溢价（或缺少控制权折价）的考虑

本次评估对象是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故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缺少控制权折价）的影响。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及说明

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总资产评估值-总负债评估值

具体如下：

### 1、流动资产

具体采用成本法。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在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逐项确定其评估值。其中，对产成品，按其不含税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及适当的净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 2、固定资产

均为设备类资产，具体采用成本法，基本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按其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并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后确定。

####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年限法、打分法或采用其中两种方法综合确定。

### 3、无形资产

对申报的软件类无形资产，确认其在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具有资产的递延效应，按购置价值及合理的受益期限确定评估值。

对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与尚未投产产品相关的少量专利及软著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余商标、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采用收入提成率法。收入提成率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委估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在未来年期的收入，分析该无形资产对企业产品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分成率，计算委估无形资产的未來收益状况，同时根据

委估无形资产的寿命期限，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收益逐年折现后计算无形资产评估值。

#### 4、负债

在清查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区别不同的负债分类，确认其是否为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的负债，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工作于2024年4月26日开始，至2024年11月1日结束。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等共同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分析评估项目风险、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独立性。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上述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和支付方式、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间要求，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评估业务风险、评估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

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状况及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助理人员配备情况等，编制评估计划。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情况，我们将评估人员分成固定资产和财务综合两个评估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入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首先对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业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企业所处行业进行调查，全面清查各项资产和核实各项负债，并对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的核实。现场调查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结束。

现场调查时，我们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类别不同，采用不同的资产勘查或现场调查方式，全面、客观了解评估对象，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可靠性。主要调查方式如：对管理层进行针对性访谈，具体访谈对象包括公司财务、采购部、销售部、研发部等。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如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对设备类资产分类勘察，其中对重要设备进行逐项重点勘察，对一般生产设备进行逐项勘察，对非重点设备进行抽样勘察；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并发函询证；对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实及发函询证等评估程序，确认其真实性及准确性等。

对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账外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在收集相关产权资料的基础上，网上查询各官方网站，确认申报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信息。

同时，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企业的产品种类、经营能力、成本核算、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及税金的历史水平进行了核实及归集；对企业提供的收益预测资料进行了审核，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行业现状、该公司的经营优劣势以及公司规模、所经营业务的市场需求等资料分析其预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合理性，通过分析以前年度各项费用水平来比较确认其预计各项费用的合理性，最终确认其收益预测年限内的预计收益水平的合理性。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或被评估单位资料进行了解；在具体资产清查过程当中，注意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索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并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同时，在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中筛选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资料加以使用。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定估算是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理论和技术，对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推理和判断的过程，主要包括：分析资产评估资料、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运用资产评估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审核等具体工作步骤。

### （七）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等准则的要求，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在资产评估工作中形成的、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关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图像等资料进行整理并装订后，及时予以归档。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委估股权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其资质等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特殊假设

1、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资本结构在评估预测期间内持续经营；

5、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被评估企业的主要研发团队、管理团队、营销团队保持相对稳定；

7、被评估企业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8、被评估企业在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9、被评估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与当前基本一致；

10、除非另有说明，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

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1、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12、 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资产账面净值 18,069,132.14 元，负债账面价值 15,306,645.67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62,486.47 元。

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31,375,551.76 元，负债评估值 15,306,645.67 元，净资产评估值 16,068,906.09 元。

因此，按上述净资产评估值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068,906.09 元。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资产账面净值 18,069,132.14 元，负债账面价值 15,306,645.67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62,486.47 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8,000,000.00 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35,237,513.53 元，增值率为 1,275.57%。

因此，按股权比例及上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计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8,000,000.00 元。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68,906.09 元，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000,000.00 元，相差 21,931,093.91 元，差异率为 136.48%。

两种方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两种不同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存在一定



的差异应属正常；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企业申报的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还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人力资源、商誉等）；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不包括商誉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收购方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我们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期间的损益情况均为审计后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不相关

财务报表发表专业意见。

(二) 根据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澳柯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设立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协议》，以及之后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需支付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8 月的技术服务费 7,623,193.66 元（不含税金额），该款项已由本次审计机构调整计入应付账款，评估时以审计后账面价值确认该笔负债的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依法提供并保证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在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评估目的实现时，应以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还需结合重大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有效使用期或评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地址：中国·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数码港大厦 6F

邮编：266071

电话：86 0532 85726402

传真：86 0532 85722324

网址：www.qdtianhe.com

## 附件

-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委托人承诺函》；
- 3、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4、《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7、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证书；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9、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10、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1、参加评估的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